

全面打擊嫖妓指南

蔡志森

現時部份傳媒老闆的副業是什麼？

扯皮條！

本港三份暢銷報章，每天都刊登嫖妓指南，詳細介紹在本港、澳門、內地及東南亞不同地區的色情場所，內容包括妓女的專訪、照片、三圍數字、身體上最敏感的部位、床上的表現、興奮時的反應、「服務」態度，以至職業嫖客的親身體驗和評語！基本上就是明目張膽地在報上為色情場所賣廣告，扯皮條，而這些報紙每天進入本港七成多的家庭！更嚴重的是我們（包括不少信徒）已經見怪不怪，甚至每日樂於經濟資助這些報刊宣揚嫖妓心得！

筆者接觸過一些老師，他們表示有學生根據這些指南，按圖索驥地去嫖妓，事後還在同學面前大吹大擂！根據報章報導，去年因為患性病往公立醫院求診的十五到十九歲年輕人有八千多人次！濫交、嫖妓對我們下一代造成的影響絕對不容忽視。

有人說不應對言論設任何限制，

有時越限制青少年觀看某些資訊，只會越鼓勵他們偷偷地看，反而讓他們看過飽，厭倦了之後自然不會再看；亦有人表示，不妨讓子女隨便觀看，然後再和他們討論。筆者同意單憑禁制，不能疏導青少年對性的好奇，亦很贊同父母和子女討論報刊上與性有關的話題，但絕不贊成讓嫖妓指南與及一些極為淫褻的內容，在可以進入家庭的報章刊登。因為在家庭式報刊刊登有關資訊，無疑向青少年提供一個錯誤信息，就是嫖妓和足球、旅遊、飲食、購物一樣，是無傷大雅的「消閒娛樂」。扯皮條在本港是犯法的行為，正如吸食大麻和賭波一樣，有關資訊在報刊刊登，是對法律的挑戰，走法律罅不是堂堂「大報」應有的行為！

此外，本港不少父母都忙於「搵食」，能與子女討論傳媒內容的機會不多，而一些基層的家庭，父母亦未必有足夠的技巧和知識，與子女討論有關問題，讓青少年浸淫在泛濫的嫖妓資訊，萬一他們誤信有關報導，因嫖妓而染上性病、愛滋病，或是養成濫

交的習慣，誰來負責？但願所有宣揚嫖妓資訊的傳媒中人撫心自問，萬一受害人是自己的子女，良心過意得去嗎？

明光社和多個教育、社工和家長組織攜手，正推行一個全面抵制有嫖妓資訊報刊的運動，並計劃在四月四日兒童節前後推出一連串的活動，呼籲各家長為下一代爭取一片更健康的天空，包括舉辦一個大型研討會，邀請心理學家講述長期閱讀嫖妓資訊對青少年行為的影響；法律專家講述為何現行法例不能阻止在青少年可購買的報章刊登有關資訊，以及應如何修改法例堵塞漏洞；由社工及教師講述一些受嫖妓指南影響的個案等。

此外，亦會在報章刊登聲明，呼籲全港市民抵制有嫖妓資訊的報刊，不要助長無良傳媒老闆的氣焰！在這個是非黑白十分明顯的問題上，但願全港家長、老師、社工以及關心下一代的人士，不要保持沉默，因為沉默就是縱容。

色情廣告 對香港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影響

陳慶滿博士

香港執業臨床心理學家 (美國臨床心理學家執照)

引言

近期報刊上出現淫穢性及不雅的內容及廣告的數量不斷上升，大部份家長表示震驚。今天香港色情氾濫成災，其嚴重程度是史無前例，甚至與性觀念開放的西方國家相比，更過之而無不及。就以美國暢銷的 Los Angeles Times 及 San Diego Tribune 相比，香港報刊的惡劣情況便更顯明。基於這類刊物垂手可得，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正日以繼夜地被這些訊息所轟炸。如此文化會為未來的十或二十年培育出何等樣的成年人口。這正正是一個以出版自由為藉口來毒害我們下一代的典型例子。

持續閱讀有關性交易的刊物對心理發展的影響

艾力遜(Erik Erikson)，一位在兒童及青少年發展方面著名的心理學家，將個人的成長，假設分為五個階段，其中包括學校期及青春期。孩童在學校期將全部的精神力來建立控制權及發展生存技能，玩耍的重要性相對地減弱。他們形成勤勉或自卑的性格取決於這期間所得的經驗。青春是指介乎12至18歲的青少年，在進入成人初期前，他們透過的觀察、摸索所處身的文化及社群，藉綜合各樣的經驗去建立自我的角色和身份。

報刊上有增無減地發放有關性交易的資訊，對學校期及青春期的心理發展影響至為深遠。根據艾力遜的理論，正常成長的小學生會發展出處事、社交及掌握學術的能力。但慣常閱讀有關性交易內容的兒童發展會出現短路，他們花上大量的精力去閱讀

那些露骨的內容，腦袋中充滿對三級廣告的幻想。學校的表現、個人嗜好、課外活動及社交能力的發展將嚴重地受到阻礙。

長期閱讀、思索有關性的事情，對青少年日後的成長及自我的塑造帶來沉重的影響。他們在自我形象、自豪感及對罪惡的價值觀下降或模糊，認為可利用女性作為達到目的的手段。若我們成人還容讓此等淫穢性及不雅的內容及廣告不斷上升，則讓我們的下一代陷在萬劫不復的境地。

不斷接觸有關性交易訊息，令兒童及青少年出現過早的性行為，甚或作出賣淫的勾當。在新約聖經中的雅各書第一章十五節「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清楚描寫出那些以色情掛帥並加以包裝的刊物就正是私慾所懷的胎，最終會帶來死亡。

一句古老的諺語說：「謊言說上一百次，便成真理」，我恐怕這正是我們年青一代的寫照。由於長久的接觸而引發的好奇心，會驅使孩子們參予性交易的活動，性濫交更導致各種疾病危害他們的健康。

對女性的形象及其與異性關係上的衝擊

最令人擔憂的是將女性非人格化。那些淫穢性的廣告傳遞著一個以女性作為商品，可以用金錢或權力換取的訊息。這種觀念使不少罪行隨之應運而生，我們記憶猶新的有二次大戰期間日軍的慰安婦及在集中營被屠殺數以百萬計的猶太人。有人可能不能理解何以人類會作出如此暴行，但透過一連串對當時軍人的訪問，証據顯示他們是被命令將那些受害者非人格化，只視作物件看待。雖然沒有真憑實據證明那些淫穢性的廣告直接導致強暴或謀殺等暴行，但可能間接鼓勵暴力虐待、性侵犯或發展成日後心理上的困擾或異常行為。

缺乏承諾的性關係令人與將來的伴侶關係受到威脅。形成青少年的觀念認為女性只是用來滿足性慾及幻想而已，完全漠視對方的感受與利益、缺乏浪漫及導致失敗的婚姻關係。這種近乎自戀的心態是發展健康、施予關係的一大障礙。

再者，此類淫穢性廣告為達到販賣性的目的，以大量猥褻的圖片及文字渲染不正確的性行為，宣揚不實際及錯誤的期望；鼓勵讀者追求即時的興奮。扼殺下一代學習等待這項美德的機會，及至長大成熟後才獲得的喜悅。沉溺於色情刊物會使人日後與其伴侶在性方面產生種種問題。

父母錦囊

1. 以身作則

對你慣常閱讀的報刊作出檢查，確保沒有淫穢性內容或廣告能登堂入室。身體力行勝過千言萬語。

2. 主動出擊

以開放的態度，與孩子談論有關性的話題，主動掌握他們得到性知識的途徑，以免他們從報刊中接收錯誤的訊息。

3. 愛與關懷

透過你對孩子的愛心與關懷，滿足他們對親暱關係的需求。若他們不能在情感方面得到滿足，可能會以性關係來取代。

4. 陳明利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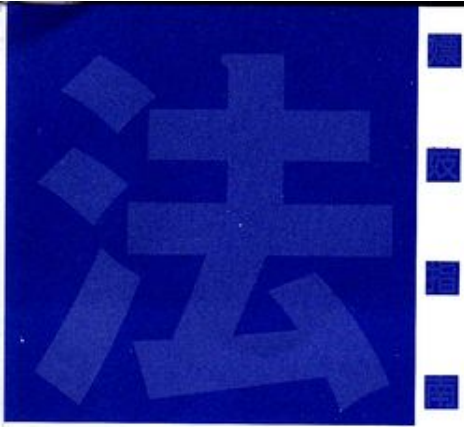
強調拒絕婚前性行為的重要性，清楚解釋兩者的利害關係，讓孩子有正確的價值觀。

5. 交流心得

與其他有同齡子女的父母多作交流，組成支援網絡。

結語

在色情刊物日益氾濫的香港，我們確實沒有為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有效的保護。那些缺乏約束，不斷擴張地出現在各報刊中之淫穢性廣告，我們應視為洪水猛獸，以免對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發展做成傷害。若現時情況持續，社會對道德的價值觀日漸下降，兩性關係及婚姻素質將惡化。中國人引以為傲的家庭體制，勢必隨兩性關係的緊張而瓦解。



逍遙法外的另類指南

被訪者：柯廣輝律師
整理：李耀華 廖鳳儀

如果你撿起孩子的週記，發覺他行文用字異常老練，甚至可說是非常「成人」，感到極為詫異，隨即問他打那兒學到這些詞彙，孩子說是從爸爸報紙裏面的文章學回來的，你拿來一看，原來就是報紙裏面的另類指南——即所謂嫖妓指南，那你有甚麼感受？指南一類的作品我們聽得多了，比如升學指南、旅遊指南、烹飪指南等，可從來沒聽過甚麼嫖妓指南，即便有，兼且源遠流長，卻做夢也想不到，這類指南竟然每天都推陳出新，普及得連一個三年級的孩子也隨手撿得著！

究竟甚麼叫做嫖妓指南？所謂嫖妓指南，是指三大暢銷報紙副刊裏面的一些版面；不同的報紙有不同的名稱，比如豪情×生活、月×、女×情等。裏面有文章分享嫖妓的經驗，圖文並茂；有些文章還介紹一些當紅的服務女郎，以及一些熱點提供的服務，描繪得頗為露骨。副刊裏面多有廣告欄（有時以醫藥為分類），刊登了不少嫖妓的去處。也許你會問：報紙刊登這些合法不合法？我們走訪了柯廣輝律師，請教他這方面的問題。下文是筆者按柯律師提供的資料，加以整理而成。

我們的訪問大概環繞兩個問題：

1. 這些嫖妓指南到底合法不合法？
2. 即使合法，可是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可有取締這些嫖妓指南的空間或可能性？

說嫖妓指南有違法的地方，大概是指其與性犯罪的罪行有關。照柯律師說，可能跟嫖妓指南有關的性犯罪類別，包括1. 利用婦女賣淫；2. 經營賣淫場所；3. 操縱作非法性交或供賣淫等；此外還有兜嫖客罪。報紙的嫖妓指南可能觸犯的，就性質上說，跡近「教唆」或「串謀」，即可能觸犯了所謂兜嫖客罪。兜嫖客罪為刑事罪行條例的第200章147條，條文標題是：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Soliciting for Immoral Purpose）。條文的內容大致是說：在公眾地方或在眾人目睹下，勾搭別人作不道德行為，或遊蕩以便勾搭他人作不道德的行為，均屬違法。

究竟辦嫖妓指南的報刊有沒有觸犯上述的條例呢？那就視乎控方有沒有充分的證據顯示辦報的，在「串謀」和「教唆」的罪行上，有足夠的「意圖」和「行為」。要是我們細看嫖妓指南的內容，會發覺文章的內容往往跟刊登的圖片兩不相符，也很少直接提到服務女郎的名字或店舖的名稱、

地址等，所以，要辨別其中的真偽，著實不易。再說，文章往往以個人主觀分享的形式來撰寫，所以很難說是「唆使」他人進行不道德行為；還得補充一點，嫖妓和召妓本身，不算犯法。所以要證明辦報的觸犯了「串謀」或「教唆」罪的，實在十分困難。所謂兜嫖客罪，兜搭的行為必須由一個人進行，換言之，妓女本身，以及做「扯皮條」的人，必須在場，否則難構成兜嫖罪。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宣傳妓女的服務，都不算兜搭，因為要證明妓女或「扯皮條」的人在登廣告時在場，殊非易事。

另一方面，辦報的可辯稱：他們之所以辦這類指南，用意在於增加報紙的銷量，倒沒有同意或參與「兜嫖客」的活動，並收取有關的利益。因此，說辦嫖妓指南的犯上兜嫖客罪，從現時的法律來說，理據實在非常薄弱。

然則法律可真拿這些指南沒辦法？我們對嫖妓指南可真沒有任何執法的空間？柯律師告訴我們，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可派上用場。這些條例主要把送檢的物品分成三類，即非淫褻非不雅物品、不雅物品、

以及淫褻物品等。嫖妓指南不會列為不雅或淫褻物品，端賴審裁處評定送檢物品的原則：1. 公眾的道德標準；換言之，即公眾對某些不雅物品的接納程度；2. 物品本身所產生的影響；3. 物品銷售的對象，以及4. 售賣該物品的真正目的等。

從以上的原則看來，市民的聲音是挺重要的。儘管社會上有不少所謂「專家」、大學教授、傳媒人等鼓吹「性開放」的態度，可這是不是普羅大眾的聲音呢？說實的，有多少父母希望兒女閱讀新聞之餘，也順便瀏覽一下下面的嫖妓指南呢？公眾接納的程度，

往往只能從投訴人數的多寡反映出來。此外，物品對青少年的影響不可謂不深，而銷售的對象又不限於成年人，兒童和青少年都隨便買得到。小小的年紀已被耳濡目染，後果堪虞。

柯律師提醒我們投訴是重要的，只有投訴，和更多的投訴，審裁處才會正視嫖妓指南對下一代的影響，作出適切的裁決。

「救救孩子」雖然是一個老套的口號，但看來我們還得喊下去！要不然，終有一天，這類指南會成為我們下一代的課外讀物也未可知。

今期的燭光網絡，主要是針對報刊刊登嫖妓指南的問題進行分析及討論，因此我們訪問了社工、醫生及心理學家，以不同的角度及專業去分析青少年閱讀嫖妓指南的影響。

嫖妓指南對青少年的影響

訪問員：陳燕萍

訪問(一)

被訪者：章祥浩先生（香港小童群益會觀塘區外展社工）

章先生在香港小童群益會工作大約有七年時間，負責服務的對象是觀塘區的青少年（九成以上是男性），他們的年齡介乎十六至二十一歲，接觸他們的地點多在遊戲機中心及桌球室。章先生表示，在五十個服務的對象中，平均有十五至十七人有嫖妓的經驗和習慣，數目超過服務對象人數的三成，而他們本身也同時有固定的女朋友，而且有經常的性關係。以下是訪問的輯錄內容：

1. 在你接觸的青少年當中，他們對閱讀嫖妓指南或嫖妓的看法抱什麼態度？

在我接觸的青少年當中，有部份對嫖妓指南有很大的興趣，看報紙時先看這類資訊；而在這部份青少年當中，他們對嫖妓沒有負面的態度；而沒有嫖妓經驗的，反而心思思想試試。當中也有實際個案：

個案（一）有一名十六歲的中三學生，來自小康之家，父母關係正常，他本身也有固定的女朋友，而且與女朋友有經常性的性關係，但當我和他談到嫖妓和嫖

妓指南的問題時，他表示也想去試一試。因為身邊的朋友也有嫖妓經驗，而且告訴他很好玩；加上嫖妓指南的刊登，描寫性服務過程詳盡，地址明確，使他更有衝動一試。

個案（二）在我接觸的服務對象中，也有現職馬伕（即扯皮條），他們的性態度開放，亦喜歡嫖妓；一星期內會多次到深圳嫖妓，甚至二人出錢一同「包起」同一位小姐作為性玩伴，即類似包二奶的情況。他們一同「share」，原因是較便宜。

2. 你覺得在青少年階段，如長期閱讀嫖妓指南對心理發展有甚麼影響？

這些嫖妓指南只集中女性在「性」這方面的描述，其言詞誇大，扭曲了青少年對兩性角色及關係的價值觀，對他們的心理發展有非常不良的影響。特別在他們與女性相處時，往往先考慮「性」這問題而忽略人的其他價值；在我接觸的個案中，他們多不大理會及少與不肯為他們提供性服務的女伴來往。

其次，他們會以為用金錢來換取性關係及性滿足是很正常和沒有問題的行為，對於他們日後的成長和心理發展有不良的影響。

3. 嫖妓指南怎樣影響現今的青少年？

首先，現時報章刊登的嫖妓指南是筆者第一身的現身說法，資料詳盡，言詞誇張及非常具說服力，對正在青春期發展的青少年來說，容易煽動青少年的性衝動，鼓勵他們有進一步的行動。

其次，青少年會將「性」和「愛」混淆，甚至將其兩極化；在兩性相處時只著重自己的性需要和性滿足，使他們對女性視為一種洩慾工具，忽略人與人相處所需的關心和尊重。

4. 從社會工作者的角度來看，嫖妓指南傳播的訊息使受眾忽略性行為所帶來的風險及後果，如感染性病的機會及後果、性濫交對自身的影響等……你認為青少年對性病的認識足夠嗎？

嫖妓指南只集中描述該女性的身材及服務過程，目的在於告訴讀者箇中的所謂「享受」，根本不會提及感染性病的機會，而在我接觸的個案中，他們對性病及愛滋病認識貧乏，以為很難才會感染，而且他們認為有用安全套就百分百安全，甚至有人認為用一個安全套不夠，就用兩個；其實，用兩個安全套比用一個更為危險，但他們也不知道。他們認為愛滋病對他們來說是遙不可及的疾病，很難才能感染，得愛滋如中六合彩那麼難！

另外，章先生補充，小童群益會的倡導小組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做了一項調查——報章色情內容對青少年的影響，在該報告中，大部份受訪者都對報章內的色情內容及相片感到反感，女性有反感感覺比男性多，這情況可以看到報章的色情內容不但對男性有負面影響，同時對女性來說，也為她們帶來反感及受侮辱的感覺。

訪問(二)

被訪者：陳以誠醫生

陳以誠醫生認為，嫖妓指南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可分多方面來說。首先，嫖妓指南會影響他們的自我形象發展；其次是接收了被扭曲的性觀念；另外，他們的價值取向、人際關係及家庭觀都會受閱讀嫖妓指南影響。

尤其對現今的青少年，他們正值青春期的發展階段，生理上愈來愈早熟，心理上也是在尋找自我定位的時候；如他們經常閱讀這些有導向性的嫖妓指南，在生理上會導致他們控制性慾的能力減低，心理上也容易以性能力為自己定位，用性能力來肯定自我。

加上現時的青少年，學業壓力大，很多事情都容易使他們有挫折感，而嫖妓指南傳遞的訊息都是描繪男人如何在性方面征服女性，受到女性百般服侍，而從中獲得成就感，這是對女性形象的嚴重扭曲及給予青少年一種錯誤的價值觀。嫖妓指南也有可能使青少年成為性慾的奴隸，以性來取代很多東西，沉迷於性發洩方面的事情。

在人際關係方面，嫖妓指南也扭曲了人際關係的發展；因嫖妓指南往往以挑撥讀者的性慾為目的，傳遞性關係是一種非常隨便、不用負責任及沒有後果的活動，使青少年容易將性慾放在個人原則的第一位，成為與異性交往的條件之一。對於心理比較反叛的青少年來說，嫖妓指南更強化了他們對他人／女性進行性騷擾的可能。

陳醫生相信現時很多的社會現象都受傳媒渲染而發生，例如：自殺和暴力事件等，所以我們有可能相信嫖妓指南對青少年一定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一個旺角青年的自述

堅堅

(一)

每天困在學校上課的生活真是枯燥無味，所以放學後都會四處逛一逛。這次同學要帶我去見識——到某商場買三級色情光碟。連色情雜誌都未看過的我，這回真是一個刺激的經驗。這商場有不少人像我一律穿著校服買色情光碟。回家後就小睡，怎知陰差陽錯，媽媽收拾校服時將校褸裏的光碟全搜出來！當時媽媽一直不停地罵這些光碟「傷風敗俗」、「有歪倫常」，又罵我「越大越壞」、「不識自愛」

……總而言之我就好像十惡不赦，要拿出去槍斃的大罪人。雖然越聽越不服氣，但媽媽罵了很久還未息怒，故我只有強忍。

從小到大，爸媽對性這回事都絕口不提，就算我提問，他們都敷衍了事；例如說：「你大個就會知道」、「那麼難為情，不要問！」之類，甚至一起看電視遇上親熱鏡頭時，他們都會尷尬地走開不看。唉！你們若不幹這些難為情的事，又怎會生我出

來？古語有云：「食色性也」，不去認識才是枉然。這些假道學的口吻實在叫人作嘔！對性好奇難道是罪嗎？好吧！既然你們不講，我就在外面找其他方法！

(二)

在深水深電腦商場，離開時只不過四時多，又不想太早回家，就在街中無目標地流連，逛到一間門面放滿舊時裝雜誌的書店，原來門面的舊書只是掩飾，店內全都是過期三級漫畫或期刊。這些書刊大部分沒有封膠袋，店內人人都看得津津有味，價錢只是原價一半甚至更低。所以我呆在這舊書店個多小時看漫畫，走時買了十幾本，亦只是五十多元而已。

這次之後，我就更加留意一些專賣舊書的地方，原來大部分的舊書店都有賣過期的三級報刊，買書的只求做生意，就算是穿著校

服亦照實可也。而在這些舊書店看書最安全不過，一來書店多在偏僻的橫街後巷，不明底細的都不會進來，而且沒有人干涉，偶有警察巡邏經過，都是隨便看看就算。

(三)

看了幾個星期，三級書刊已經漸漸失去吸引力，無論在文字及圖畫方面還是有點保留，不及那些圖片全無「格子」和內容極度淫賤抵死的「四仔」光碟及外國的色情網站。講到互聯網，為了讓我學好電腦，爸媽很早已給我買了一台電腦連上網，但又怕我接觸到不良資訊，所以在伺服器內安裝了過濾軟體。不過最近同學把一個新的色情網址電郵給我，原來這網站可以逃過過濾軟體的監察呢！其實芸芸過濾軟體中，有部分包含一份色情網站清單，經過一段時間後就需要上其公司的網站更新，否則就會因清單過

期而過濾不到一些新的色情網站，而爸媽差不多是互聯網的「文盲」，簡單一些小問題也喊著要找幫手，這些竅門他們當然不懂。但由於家中的電腦放在大廳，要等到爸媽不在家才可以瀏覽這些色情網站。

正如許多人一樣，我的電腦安裝了如ICQ之類的網上聊天軟體，通常只會與認識的親友聯絡，有一天覺得最無聊，就用ICQ的隨機搜索聊天者的功能，找到了一位三十歲的外國女人聊天。初時只是講一些無關痛癢的瑣事，但後來她問：「Would you like Cyber?」當時我不明白，她就解釋是網上做愛，即是相互傳送一些露骨淫語去滿足性慾。當時我一口答應，就用從色情報刊而來的「性知識」，再幻想自己乃昂藏七尺的萬人迷，與她「大戰」足足一小時。這一小時，爸媽一直都在旁邊看電視，他們安心的以為我跟朋友聊天，爸爸還叫媽媽不要打擾我。

雖然我又一次逃過爸媽的監察，但這次心裏反而有點不好受。一直以來，他們都為了要我遠離一些不良資訊而作出些令我反感的行為，但始終出發點是為我好，自己卻千方百計去反叛，辜負了他們的期望，也欺騙了他們對我的信任。

那女人雖然留下了電郵地址和ICQ號碼，叫我有空就與她聯絡，但我一下子就將這些資料清除。

(四)

自從「網上性愛事件」後，已經沒有涉足販賣色情報刊的舊書店，但每天放學後還會逛一會才回家。有時會去一間大型的連鎖書店看書。這天書店為促銷一本畫冊，把所有畫冊都堆在一起，將幾本的封包打開供人參閱。我隨手打開一看，原來這是某著名同性戀漫畫的紀念版，內裏圖畫比翻版四級光碟有過之而無不及。真不明白這樣規模的書店為何會這樣疏忽，讓這些色情刊物隨便給任何人看。

除了大型書店，我也有去閣樓書店，有一回到彌敦道一間很大的閣樓書店逛一逛。店內裝修很普通，但全都放滿了裸男的書刊，我就知道這書店是專賣男同性戀刊物，不久，裏面清一色的男讀者都不約而同的向我上下打量。正覺得不尋常之際，有位三十多歲的男人走來輕聲的問：「今晚我們一起好嗎？」當時真的不知所措，只是一個箭步衝出門口，直走到街上才敢回望，怕那個男人會追出來。這次經驗叫我對閣樓書店起了戒心，如果不是相熟的，以後都不會一個人隨便的走上去。

(阿堅，一個家在旺角的平凡青少年，他的遭遇也是時下青少年常遇見的。偶然他會把所見所聞寫在日記，今次機緣巧合下給燭光網絡編委知道，在他的同意下輯錄在今期燭光網絡中，希望讀者在了解時下青少年面對怎樣的色情文化之餘，也可以多花時間關心他們，作出適當的指導。)

《我的分享》

執行幹事 陳燕萍



時間真的過得很快，九九年十一月至今已有一個月，而我就是在當時加入明光社，擔任執行幹事一職之新同工——燕萍，你們也可稱呼我為Jess。

「明光社？你在盲人服務機構打工呀？」

「噢！你在出版社做呀？」

「哦！光明社，關注傳媒問題個！」

以上都是我加入明光社工作後，聽到部份人士對明光社為何物的回應。

起初，我對明光社的認識並不深，只知道他們的工作與監察傳媒有關；在我搜集資料準備面試的時候，開始愈來愈明白明光社的工作，自己也有留意到香港的傳媒問題，如不同類型的色情刊物，報紙內頁的性副刊等，都使人擔心它們對受眾會做成嚴重的影響。特別是時下的青少年，他

們每天都被著傳媒包圍，如電視、報紙及漫畫都是他們經常接觸的，所以我更關心傳媒應有的社會責任是甚麼。

加入明光社後，我的工作主要是到學校及青年團契負責講座，這是很喜歡的工作，而我覺得傳媒教育對青少年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生活的香港，老實說，傳媒的道德好像是蕩然無存，很多辦報人的著眼點在銷量，凡是題材吸引和銷量好的事情，總不顧後果地大肆報導，有時甚至故意歪曲事實，增加新聞的趣味性和可讀性來吸引讀者，完全忽略報導的影響和後果，實在叫人無奈；所以我認為教導時下青少年怎樣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去批判傳媒，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從而使他們認識傳媒對他們自身的影響深遠。

有時候，我聽到一些批評，認為我們太道德主義，我覺得這標籤

並不合理，因為我們的工作只是為社會提供另外一種聲音供人參考和選擇；正如社會很多人接受或宣揚婚外性行為為沒有甚麼大不了的，但我們就正視這行為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影響，如未婚懷孕、染性病的機會和墮胎對身體的影響等等，這些都是很多青少年刊物或色情報刊沒有提及，甚或刻意避而不談。當然我們是站在不同意婚外性行為的立場，但不是去命令每個人都要跟我們的立場一樣，甚至對青少年本身，我們只提供事實的負面影響，但決定權始終是交回給他們自己選擇！

我覺得現在的工作就是跟社會的歪風進行一場角力賽，勝利方法就是多裝備自己，培養洞察力及分析能力，使人明白我們工作的目的，將正確的價值觀念具體地帶給現今的青少年，讓他們對身處的社會多一份認識和理解自己怎樣受傳媒的影響。

報章手法論壇 (二) 蔡志森

1. 00年2月20日，《蘋果日報》頭版報導：一名「南京少婦火坑前的徘徊，司機一念救絕境母女」，文章講述一名持單程證來港的三十五歲女子，來港後發現丈夫已死，走投無路，打算到夜總會工作，文中表示接載她的的士司機：「建議介紹她去陪他的朋友，暫時賺取一些生活費.....」之後致電該報要求協助，該司機是否真正值得讚揚，令人質疑。此外，整篇報導就像案件重演，包括拍攝一些司機勸喻兩母女，以及兩母女到酒樓吃飯的相片。令人擔心記者在採訪時介入太深，特別當記者同時扮演社工角色的時候，能否保持客觀。此外，現時一些報章透過社會服務版協助一些有需要的人士時，又取得所謂獨家訪問，令人擔心有關人士在回答問題時會否投其所好。採訪工作必須與社會援助截然分開，否則其可信性會打了折扣。

2. 00年2月27日，《蘋果日報》報導：一名「會考生死的控訴：校方只顧成績，漠視學生感受」，文章引述該名女死者母親指控校長曾責難羞辱她的女兒，以及太注重學業表現，以至迫使她重讀會考的女兒走上絕路。傳媒重視有關新聞，探討考試壓力對學生影響的誠意值得肯定，但正如文中引述教協會長張文光所說：「這是一個極嚴重的指控.....在事件未澄清之前，任何人都不宜作出評論。」可惜報章為了搶新聞，要製造震撼性的標題，已急不及待為事件下了定論，在標題中以肯定的語氣寫出：校方只顧成績，漠視學生感受！容易造成輿論審判的效果。

3. 00年3月10日，多份報章報導一名十歲小童懷疑揭女生校裙被捕，除《太陽報》在頭版刊登外，大部份報章亦有拍攝該名小童的照片，雖然面部有用格仔遮蓋，但小童所穿著的衣服樣式，家居擺設，居住區域，以至他父親的樣貌全部都曝了光，他的親戚鄰里、同學朋友，很容易便會將他認出，對他要改過自新可能會做成不必要的影響。打格仔變成了只是一種姿態，而未能達至保護該名小童，對於涉及青少年的罪案，傳媒應考慮有關報導手法對當事人的影響。



明光社消息

1. 本社已於三月初搬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5樓之新址(旺角地鐵站A1出口，萬國寶通銀行樓上)，並開設傳媒教育資源中心，存放有關傳媒手法、青少年文化、性罪行、性文化、同性戀、廣告、暴力及賭博等之剪報、書籍、漫畫、雜誌、調查報告及網址資料等，歡迎老師、導師、社工及學生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半至下午六時，星期六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半)使用該中心，查閱有關資料及製作教材。

2. 本社搬遷後，每月之租金支出，比以往增加近二萬元，需要各位更多奉獻支持。選擇該辦公室主要考慮地點適中，位於旺角地鐵站上蓋，可方便來自港九新界的人士，亦因鄰近教協及多間書室，可吸引更多老師順道使用本中心，並可開設四十人內之講座，以便更有效推廣傳媒教育。

3. 感謝主，新辦公室其中一半已有美觀及實用之裝修，並供應部份傢俬，另一半亦只須簡單裝修，加上有機構及個人

奉獻多項物資，令本社能節省不少費用。特別感謝：

- 宣道會柴灣堂奉獻座椅
 - 陳家榮律師免費提供有關租約之一切法律服務
 - 楊德安伉儷奉獻音響設備
 - 朱佩珍姊妹奉獻會計及辦公室文書軟件
 - 另外亦有多位人士奉獻現金(請參閱奉獻名單)
4. 本社正招募不同之義工及支持者，請各教牧及機構同工能代為宣傳及鼓勵弟兄姊妹參加(詳情可參閱宣傳單張)

奉獻名單 1-2/2000

| 姓名 | 奉獻 | 姓名 | 奉獻 |
|-----------------------|--------|--------------|----------|
| Cheung, Ricky | 300 | 楊德安 | 500 |
| Choi Chi Leung | 3,000 | 資振美, 韓永華 | 2,000 |
| Fong, Simon | 1,000 | 鄧振國夫婦 | 600 |
| Ko Man Wai, Irene | 300 | 鄧滿海 | 1,000 |
| Lau Chun Lok | 2,000 | 廖昭儀 | 7,000 |
| Lee H.Y., Josephine | 1,000 | 廖淑嫻 | 200 |
| Leung, Patrick & Mary | 20,000 | 蒙恩者 | 3,000 |
| 6556 | 380 | 劉麗冰 | 500 |
| 尤麗芬 | 600 | 蔡志森夫婦 | 2,000 |
| 方慧敏 | 2,000 | 蔡素文 | 1,000 |
| 王桂芳 | 300 | 鄭順佳 | 500 |
| 王靜華 | 300 | 黎永明 | 400 |
| 田淑珍 | 5,000 | 黎百齡夫婦 | 1,000 |
| 何文權 | 700 | 黎美莉 | 4,000 |
| 何炳雄 | 2,800 | 盧麗芳 | 1,200 |
| 余瑞堯 | 1,000 | 蕭明如 | 1,000 |
| 利國安 | 1,000 | 蕭國強 | 300 |
| 吳芷芸 | 1,500 | 關啟文 | 1,000 |
| 吳耀田 | 400 | 蘇恩立 | 1,000 |
| 岑淑嫻 | 1,000 | 九龍塘中華宣道會宣中堂 | 600 |
| 岑維成 | 100 | 九龍塘中華宣道會豐盛堂 | 400 |
| 李月蓮 | 1,000 | 大埔官立中學 | 500 |
| 李美嫻 | 700 | 中國佈道會香港迦南堂 | 200 |
| 李浩威 | 200 | 中華基督教會油麻地基道堂 | 29,490 |
| 李耀華 | 1,400 |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 300 |
| 周紅英 | 2,000 |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旺角堂 | 500 |
| 林惠燕 | 300 |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堂第三堂 | 3,200 |
| 侯道光 | 1,800 | 中華佈道會劉永生中學 | 300 |
| 姚多加 | 1,000 | 中聖書院 | 200 |
| 胡秀貞 | 300 | 平安福音堂(啟德) | 500 |
| 英汝興 | 2,000 | 平安福音堂(大埔堂) | 500 |
| 容永祺 | 400 |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 500 |
| 徐婉文 | 800 | 旺角浸信會 | 2,000 |
| 區佩玲 | 2,000 | 金巴崙長老會道顯堂 | 500 |
| 張志儉 | 3,00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400 |
| 張麗中夫婦 | 2,000 | 宣道會北角堂 | 15,812 |
| 梁錦華 | 2,000 | 宣道會沙田堂 | 8,800 |
| 梁寶琦 | 3,065 | 宣道會海怡堂 | 2,000 |
| 許仕漢及潘嘉穎 | 1,500 | 宣道會康怡堂 | 5,000 |
| 陳江源 | 1,000 | 宣道會錦繡堂 | 500 |
| 陳家榮 | 1,000 | 香港信義會鑽石山堂 | 500 |
| 陳家麗 | 2,000 | 香港浸信教會 | 50,000 |
| 陳素瓊 | 3,500 | 香港真光中學 | 2,000 |
| 陳崇一 | 3,000 |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 700 |
| 陳麗霞 | 1,000 | 堅樂中學 | 300 |
| 陳寶月 | 1,000 | 基督教香港崇真堂崇真堂 | 500 |
| 陸凱珊 | 1,830 | 基督教衛理聖潔會 | 1,000 |
| 陸鳳家 | 100 | 基督教證基堂 | 2,023.50 |
| 麥俊傑 | 1,000 |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 300 |
| 麥詠思 | 100 | 順德聯誼總會梁銑琚中學 | 500 |
| 單慧嫻 | 1,000 | 新生命福音堂 | 300 |
| 彭水蓮 | 2,100 |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 500 |
| 曾瑞榮 | 2,500 | 聖公會諸聖堂 | 1,000 |
| 游玉芊 | 200 | 播道會恩福堂 | 2,000 |
| 馮國強 | 1,600 | 協基會路加堂 | 450 |
| 馮賜耀 / 潘倩慧 | 1,000 | 興學證基協會 | 300 |
| 黃明輝 / 何美琼 | 600 | 靈光中文堂沙田靈光教會 | 400 |
| 黃彥德 | 5,000 | 喇沙書院家長教師會 | 1,000 |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月

| | |
|------|---------|
| 收入 | HK\$ |
| 奉獻收入 | 303,091 |
| 其他收入 | 610 |
| | 303,701 |

| | |
|-------|---------|
| 支出 | |
| 經常性開支 | 114,897 |
| 同工薪酬 | 106,450 |
| 雜費 | 20,255 |
| | 238,702 |

| | |
|-------|--------|
| 本期盈餘 | 64,999 |
| 欠董事借貸 | 20,000 |

工作報告 1-2/2000

| 日期 | 工作 | 主辦單位 |
|-----------|-------------------------------|--------------------------|
| 1月4日及1月7日 | 專題:“網上文化(Internet及ICQ)對我們的影響” |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
| 1月9日 | 崇拜講道 | 基督教協基會路加堂 |
| 1月9日 | 專題:“傳媒衝擊” | 中華基督教會基元中學 |
| 1月11日 | 專題:“青少年如何面對傳媒色情文化” | 德貞女子中學 |
| 1月15日 | 專題:“現時不良資訊及書報刊產生的社會問題” |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研究、發展及活動」工作小組 |
| 1月16日 | 專題:“教會如何面對色情文化” | 大埔平安福音堂 |
| 1月17日 | 專題:“傳媒睇真D” | 中聖書院 |
| 1月17日 | 「還我本性星期三」:“同性戀是否病態?” | 無線電視之「都市閒情」 |
| 1月18日 | 專題:“什麼是負責任的性行為”及“如何面對傳媒的色情文化” | 迦密中學 |
| 1月19日 | 專題:“色情與傳媒” | 聖公會蔡功讀中學 |
| 1月25日 | 專題:“傳媒與色情文化” |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
| 1月26日 | 專題:“黃潮風暴” |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
| 1月27日 | 專題:“扭曲的兩性文化” | 大埔官立中學 |
| 1月28日 | 專題:“如何與子女一起對抗色情文化” | 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 |
| 1月28日 | 專題:“從時下漫畫審查看今日傳媒操守” | 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 |
| 1月29日 | 專題:“做個精明讀報人” | 喇沙書院家長教師會 |
| 1月29日 | “傳媒應否揭露公眾人物的私隱” | 西貢區社區中心「青年與人權」龍門陣 |
| 1月29日 | 專題:“傳媒對青少年的影響” | 中華宣道會豐盛堂迦勒團 |
| 1月30日 | 專題:“基督徒當如何面對傳媒” | 新生命福音堂 |
| 2月13日 | 崇拜講道 | 沙田靈光教會 |
| 2月14日 | 專題:“傳媒教育” | 興學證基協會 |
| 2月15日 | 專題:“傳媒教育” |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
| 2月16日 | 專題:“正視傳媒文化的衝擊” | 順德聯誼會梁詠琚中學 |
| 2月18日 | 專題:“傳媒睇真D” | 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 |
| 2月21日 | 專題:“傳媒文化” |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
| 2月22日 | 專題:“傳媒對青年人的影響” |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
| 2月23日 | 專題:“傳媒文化的衝擊” | 青年會專業書院 |
| 2月25日 | 專題:“資訊過濾器” |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
| 2月26日 | 專題:“2000年代的媒體” | 荃葵崇真堂約瑟組 |
| 2月27日 | 崇拜:“基督徒如何在社會中作鹽作光” | 中華宣道會宣中堂 |
| 2月29日 | 專題:“抗衡傳媒中的性文化” | 馬鞍山崇真中學 |

明光社

董事會：蕭壽華牧師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先生 黃世輝傳道 何志濬牧師 樓曾瑞校長 關啟文博士 張文彪校長 何宋婉真律師
 翁偉業先生 易嘉濂先生 范卓輝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基強牧師 李清詞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蘇恩立校長 羅秉祥博士 涂謹申律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備光網絡

督印人：蕭壽華牧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燕萍
 編委會：羅耀棠 李永健 李耀華 廖鳳儀
 設計及製作：濠一設計坊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晉發大廈15樓（旺角地鐵站A1出口）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